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3 年度窗帘购置项目 A 包

合同书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甲方: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地址: 海口市新港路 10 号
联系人: 邱启盛
电话: 13627558198

乙方: 杭州天澜节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董家新村 13 幢底商 1 号
联系人: 张丽
电话: 13675765199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10 月 9 日, 项目编号: HNZY2023-139, 包号: A 包(澄迈、海口、文昌、琼海), 反走私综合执法站 2023 年度窗帘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布帘(包含罗马杆、圈、白布带)	凤凰轻羽 /TL1987	m ²	27067.96	63.00	1705281.48	含税
2	磨砂玻璃膜	清谷天/纯 磨砂	m ²	1615.59	74.00	119553.66	含税
总计		(小写): 1824835.14 元					
		(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text{¥}1824835.1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肆仟捌佰叁拾伍元壹角肆分。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 HNZY2023-139 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要求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含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为应对第三方指控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开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原装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签订后，在2023年12月25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验收通过。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规格和项目技术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资料和配件、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做如下约定：

3.1 货物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免费保修期为四年，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负责维修或者更换。

乙方对货物系统使用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不受前述保修期的限制。

3.2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保障电话 1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12 小时维修处理完毕。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若货物故障在报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0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乙方对供应货物的安装调试、操作运行、使用、维护、故障排除和修理、数据处理系统、软件使用等方面提供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培训资料。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事宜。乙方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以及系统维护、维修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款项，即人民币柒拾贰万玖仟玖佰叁拾肆元零角伍分（¥：729934.05 元）。

(2) 因财政预算安排，全部货物完成按照、调试且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肆仟玖佰零壹元零角玖分（¥：1094901.09 元），将于 2024 年 1 月以后支付。（如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对产品维修或更换，逾期或无正当理由推诿，甲方有权依法索赔）。

(3)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付款申请书、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及甲方报账所必需的相关材料。乙方申请付款时，如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者因政府相关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甲方付款账户：

开户名：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账号：2201020729200237351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杭州天澜节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201000064681657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因财政拨款或者上级审批导致不能按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合同权利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擅自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债权和债务。否则，乙方的转让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纠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仲裁（诉讼）费用：仲裁（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合同权益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责任

1. 双方在订立、履行协议过程中对协议的内容、知悉的对方秘密保密，不得将协议内容、对方的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事项，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中列明的双方地址和联系人作为履行合同或纠纷处理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文件或资料的有效地址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照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人发送通知、文件的，视为该通知、文件送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八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约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电话		传真	
	名称(或姓名)	杭州天澜节能遮阳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			
	签约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董家新村 13 幢底商 1 号		
	邮政编码	310011		
	电话	0571-88031114	传真	0571-88036056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丰潭支行		
	账号	201000064681657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568582292XN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名称(或姓名)			
	经办人			
	经办时间	2023年 11 月 15 日		